

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藁发改双随〔2024〕2号

关于印发《2024年发改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现将《2024年发改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发改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1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发展改革	1	中央、省直接投资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河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六条。	现场检查、网絡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行政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政府审批项目监督检查	政府审批项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	现场检查、网絡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行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层级监管
		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监督检查	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网絡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行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层级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絡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项目建设核准、备案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层级监管
3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网絡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不得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企 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 发展改 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 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 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 双随机抽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 况。	属地负责 、分级监 管
4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 理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及备案回执 单。		
		单用途卡章程、购 卡协议和售卡销售 合帐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内容是 否符合要求，询问章程或协议内容告知情 况；对销售合帐和电子登记记录进行检查。		
5	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管理	单用途卡及购 (退)卡情况的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 商务主管 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 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退)卡人登记信 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 卡章程和协议)。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 和存管资金的检 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查看财务记帐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 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存管帐户余 额等情况。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 系统和数据填报情 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务部 业务系统查看企业数据填报记录。		
6	零供公平交 易管理	零售商延迟支付应 商货款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 商务主管 部门	《零售商供应商公 平交易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查验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货款支 付相关财务票据。	
		零售商代销供应商 商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检查经营场所，询问相关情况。	

7	零售商业促销管理	<p>零售商业促销情况的零检查</p> <p>3000平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p> <p>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检查。</p> <p>对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进行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p>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p>	<p>书面检查、现场检查</p> <p>现场查问情况，查看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明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充足，以及销售记录和凭证等。</p> <p>现场查问情况，查看备案回执等资料。</p> <p>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p> <p>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p> <p>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p>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p>	

对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事项	一般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对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交易。检查是否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检查的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是否规范。
成品油市场管理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审查情况。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一般事项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是否合格。 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
洗染业管理	对企业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洗染店是否有防渗漏措施；检查环境、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5 家电维修业管理	对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p>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维修职业、技能和相应的质量合格的资质；经营者是否具备相应用具；张贴服务项目和项目保期配置设备和劳动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上岗工作人员是否有佩戴或职业消费者出示上岗证；家电维修伪造维修服务导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虚列、夸大、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财产损毁的事实，冒充家电生产商或特约维修标识。</p> <p>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家庭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准确地提供经办人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家庭服务合同。合同是否有违反规定；是否欺骗服务费用；家庭服务机构有无建立家庭服务员档案，和家庭服务员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16 家庭服务业管理	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p>家庭服务员的检查</p> <p>家庭服务员的检查</p>
17 餐饮业管理	餐饮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	<p>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有效、一致；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并张贴，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证明；食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是否整洁，距离污染源是否符合要求，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用水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厨房弃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p>

18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项目的检查	一般事项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民防部门）	《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防洪条例》第三条；《人防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或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具有完整的合同手续；是否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设计许可；是否在非建筑行业注册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是否在指定建筑企业名录内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是否到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事项 对人防工程质量的检查		《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防洪条例》第三条；《人防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19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部门）	《建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一条；《人防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河北省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河北省人民防空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20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部门）	《建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一条；《人防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人民防空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21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建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一般检查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检查
22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第三条；国家人防办《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主体责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及附件7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见（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及附件7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	一般检查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查
23	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巡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实地检查

24	对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和轮换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规定》；《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河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督办法》。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储备粮管理情况；粮食补贴拨付和使用情况；轮换计划执行情况；价格政策情况；出入库制度、价格验收情况等。
25	省级食盐、食糖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	《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食盐、食糖储备监督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食盐、食糖储备日常管理、数量、质量和安全情况。
26	省级救灾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	《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救灾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安全、库存情况。
27	全国粮食库存省际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	《粮食库存检查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库存粮食数量情况；库存粮食质量情况；储备粮轮换管理情况；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政策性粮食库贷、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
28	夏粮收购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粮食和物资储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企业收购备案情况；公示国家收购政策、收购价格信息等情况；执行国家收购质价政策、质量标准等情况；执行入库检验及执行粮安险制度等情况；建立经营台账及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执行情况。

附件2

发改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是否纳入学校课程；是否由专（兼）职人防教师，是否落实师资培训。
	对组织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的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二）。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有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培训计划；是否有相关资料器材；每年是否组织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和训练演练活动。
3	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	市、县人民政府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维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